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的专项报告

希会其字(2024)0131 号



目 录

一、专项报告.....	(1-2)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3-4)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131号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147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设计、执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9日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规定，按照准则解释16号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费用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对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费用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2、变更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对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费用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按照准则解释16号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公司



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影响列示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追溯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追溯调整后)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861,340.62	988,731,854.04	220,870,51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063,716.39	84,063,716.39
盈余公积	522,452,279.19	532,872,781.16	10,420,501.97
未分配利润	4,841,344,516.02	4,961,520,958.54	120,176,442.52
少数股东权益	701,015,207.36	707,225,059.90	6,209,852.54
所得税费用	297,663,915.75	298,058,803.60	394,887.85
少数股东损益	288,891,461.55	289,551,335.46	659,873.91

2、母公司报表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追溯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追溯调整后)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716,674.08	1,407,869,304.02	134,152,62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5,011,121.45	551,022,311.82	26,011,190.37
盈余公积	331,004,913.85	341,425,415.82	10,420,501.97
未分配利润	183,042,558.48	280,763,496.08	97,720,937.60
所得税费用	-213,117,495.79	-214,183,551.84	-1,066,056.0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名 赵亮
 Full name
 别 男
 Sex
 期 1968-11-03
 Date of birth
 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码 61010219681103273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6101004713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会计师
 注册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4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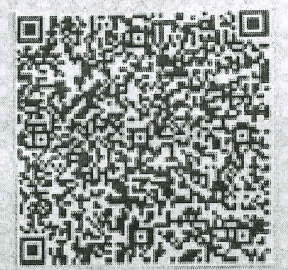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9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亮
 证书编号: 610100471368



年 月 日
 /y /m /d

10

7

姓名: 张建峰
 Full name: 张建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7
 Date of birth: 1971-10-07
 工作单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0197110072874
 Identity card No.: 61010019711007287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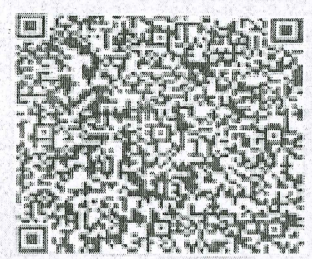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3年12月9日
/y /m /d



证书编号: 6101004714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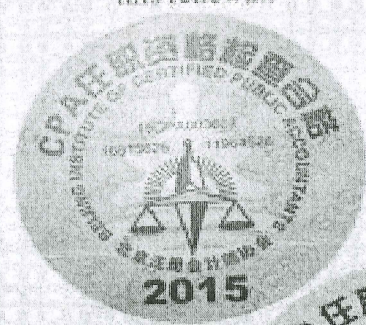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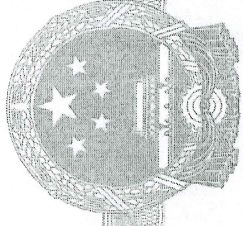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 张建峰
证书编号: 610100471430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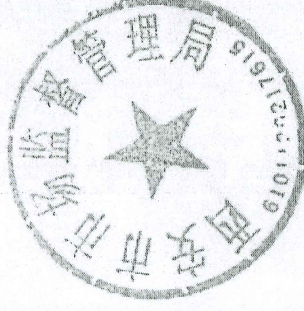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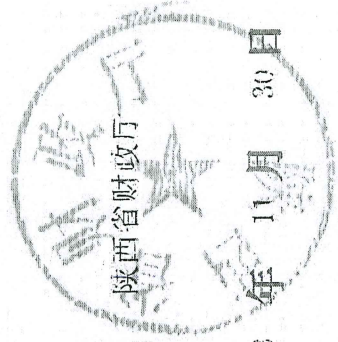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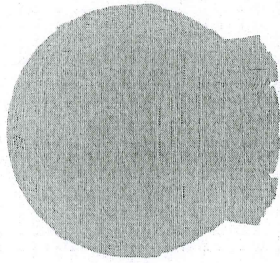
2018

11

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生态区灞桥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